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皖职院科函〔2020〕4号

关于组织申报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申报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2号）文件要求，请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广大教师积极申报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1、线上教学示范高校
- 2、线上教学优秀课堂
- 3、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4、线上教学名师
- 5、线上教学新秀

二、申报时间

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从3月20日开始申报，3月24日18时申报截止；线上教学示范高校、线上教学优秀课堂、线上教学名师、

线上教学新秀等项目在疫情防控结束后组织申报，具体申报日期另行通知；线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与本年度质量工程项目一同申报。

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流程：

本次实行无纸化申报。所有项目负责人须登录系统：<http://202.38.95.115/QRMIS>），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据实填报项目申请书及其评审版（上传申报书时请以“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类型+项目名称+申报书/评审版”命名）。

四、注意事项

1、请各位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申报指南中各个项目的申报条件与范围，以避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出现。

2、各项目负责人应参照《附件 7. 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形式审查规范》填写项目申报书，名称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3、遵循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申报书（评审版），评审版中不可出现任何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的姓名信息。若项目申报材料中无评审版或评审版中出现项目人员姓名信息，此申报项目不予推荐及立项。

4、以上项目申报材料应以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以及对国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凡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

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皖职院教〔2012〕25号）中有关规定处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颢溪

电话：0551-64389341；QQ：52061653

